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17號

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東貞、陳進財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已通知債務人之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